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敬啓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自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提交建議書及不時出席和旁聽 貴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聯席」感謝各位議員對中港家庭處境的關注，亦期望 貴小組委員會成員繼續跟進有關議題，讓分隔兩地的家庭成員可早日得以團聚，讓社會得到真正的和諧。

「聯席」是次來函，嘗試將過去兩個月，即立法會休會期間，「聯席」舉辦的活動和一些相關議題的看法告知 貴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便各位在復會後，可以立即就有關事情作出跟進。

「聯席」於八月十九日和八月二十六日與保安局的會面

本年八月十九日，約二百名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前往中環政府總部，要求約見保安局官員，討論 貴小組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九日決議向保安局就有關出入境事宜提出的八項建議，並嘗試了解保安局與內地政府商討的進展。

我們在烈日當空下，等了接近四小時，保安局仍然不肯派員出來與「聯席」成員會面，後來在多位立法會議員的協助下，保安局政治助理盧奕基先生才肯出來接收請願信，並承諾在八月二十六日與「聯席」成員會面。

在八月二十六日的會面中，出席的保安局官員並沒有正面回應「聯席」提出的關注，即 貴小組於五月二十九日向保安局提出有關出入境事務的八項建議。「聯席」要求保安局交代有關討論的進度，並提出在有需要時，當事人可直接向保安局提出建議。

可惜在兩個小時的會面中，保安局只重覆會如期（即九月份）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澳門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方案，不適用於香港

「聯席」從媒介中得知，經內地當局與澳門討論後，決定在單程證申請上有所放寬，容許澳門居民於內地的成年子女作出申請，然而有關申請只限於那些於 2001 年 11 月時，未滿十四歲的子女。換言之，澳門只容許 22 歲以下的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而新措施未能應用於所有成年子女。

令「聯席」感到非常憂慮的，是港府在澳門方案公佈後，表示「相關政策大致適用於香港」。「聯席」認為澳門的有關政策不能應用於香港。香港與澳門在居留權的問題上，背景並不一樣，而兩地居民的訴求亦各異。香港市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多年來一直未能申請來港，加上九九年的人大釋法，更令家庭團聚變得無了期。「聯席」認為，唯有容許所有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才可解決這個問題，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取代，而澳門提出的年齡限制，在香港更是無法令人接受。

其他有關議題

此外，「聯席」在今年一月十五日，曾去信 貴小組委員會，建議 貴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日程，詳見立法會文件：立法會 CB(2)700/08-09(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二月至七月的會議，集中討論了中港家庭出入境事宜，單、雙程證制度，居港權問題，港人內地配偶來港分娩收費政策的改善等等。

然而，跨境學童的事宜，及各項於 2003 年人口政策報告書中的新措施，如新來港人士必須居港七年才可申領綜援的限制及其他對港人內地配偶相關基本社會及醫療服務的申請及使用情況等，仍然未有在 貴小組委員會中作出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

「聯席」期望 貴小組委員會可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中，加入「檢討 2003 年人口政策報告書對中港家庭的社會權利」的議題，以對該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作出檢討及修正，以減輕其對中港家庭及新來港人士帶來的困擾。

「聯席」歡迎 貴小組委員會成員與「聯席」繼續進行溝通和交流，讓中港家庭能早日得以團聚，並可儘快投入香港社會生活，建立真正的和諧社會。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謹啓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新福事工協會、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香港基督徒學會。

聯絡人：曾冠榮 2493 9156，孔令瑜 2560 3865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